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9855號

債 權 人 黃勝次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寬悅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陳報本件整修工程金額為何？

(二)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發票影本。

(三)提出債務人寬悅國際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四)提出門牌：嘉義市○○路000號第一類建物謄本到院。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